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—2025 年）的通知

淄政字〔2023〕6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淄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。为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；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，优化矿产开发保护格局，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，加快矿业转型升级，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我市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，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，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，要与《规划》做好衔接；要认真落实分区管理、总量控制、开采准入和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等管控要求，不断规

范矿业权出让、登记管理；对不符合《规划》的项目不得审批、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，不得批准用地。

三、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完善政策措施，全面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；要切实规范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，加强《规划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，依法依规纠正和查处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构成非法采矿、破坏性采矿的，要依法追究违法采矿者的刑事责任，切实维护《规划》权威；要认真研究和解决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；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强化规划意识，营造自觉遵守规划、执行规划的良好氛围。

《规划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印发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